

广东省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0139

0139

正本

报告编号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后所写的检测项目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盖有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”及骑缝章为有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去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
5、前面页是本报报告的封面内容。



天然气	12	锅炉废气监测点	二氧化硫	ND	ND	4.05×10^{-3}	0.500	2700
			氮氧化物	69	119	0.188	200	
在用燃气锅炉		参照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 排放浓度限值					

参照《GB 3095-2012》中二级标准，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为 270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为 11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
3、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值计算得出；
4、 废气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，排放速率为折算速率。

Report No.

Page of

2. 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浓度: mg/m^3 ; 排放速率: kg/h ; 标干流量: Nm^3/h .

排放速率超出限值或

数据前标并表三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按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

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:

昼间	夜间	检测点(位)	检测项目	昼间	夜间
				测量值	测量值
		厂界西面外1米处1#		58.7	48.8
		厂界南面外1米处2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57.0	48.9
		厂界南面外1米处3#		59.4	49.0
		厂界东面外1米处4#		56.6	47.5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:

噪声有贡献,故对测量值无需修正;

检测规范,故不布设检测点;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14),中6.1.1

或是否达标的情况,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

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注明后直接

备注

要求,对于厂界外噪声源排

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

评价为达标;

4. 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

图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响应 3012H	3mg/m ³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响应 3012H	3mg/m ³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)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/响应 3012H 电子天平 EL104	20mg/m ³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多功能噪声计	50.1dB(A)